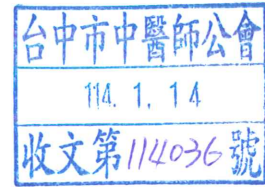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02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勇健堂生技有限公司製售「降火膠囊」藥品，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月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250492B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判定屬藥品管理，不符藥事法規定，爰請旨揭公司儘速下架回收該產品。
- 三、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